

立法會 CB(1)945/03-04(02)號文件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(庫務科)

香港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801 7126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3743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FIN CR 1/4651/01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 1/SS/2/03

FINANCIAL SERVICES AND
THE TREASURY BUREAU
(The Treasury Branch)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Lower Albert Road,
Hong Kong

立法會秘書處
中區政府合署
西座 420 室
胡經昌議員, BBS, JP

胡議員：

有關把政府收費道路
的未來收入證券化

謝謝你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的來信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授權本人代為回覆。

庫務署編印的「投資指南」("Investment Guide") 沒有列明投資債券及有收費支持證券的最低信貸評級要求。可是，建議證券化下所發行的票據的目標評級（可達到與政府本身相若的評級）將可令該等票據被視為一項較低風險的投資。該項投資的風險與「投資指南」內第 2.3.2 段所述的存款證、債券及存款相若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(袁民忠 代行)

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